

# 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

高雄市政府100年3月3日高市府四維住福字第1000021021號函訂定

## 一、健檢對象、方式及補助金額：

健檢對象		受檢次數 補助金額	受檢編配	健檢醫療機構
40歲～未滿50歲者		3年1次， 補助 3,500 元	配合預算之編列，各機關就是類人員總人數，3年為1週期，每年分配1/3人數受檢。	由受檢人自行選擇合格之醫療院所，進行檢查。
50歲以上者		2年1次， 補助 3,500 元	配合預算之編列，各機關就是類人員總人數，2年為1週期，每年分配1/2人數受檢。	
1. 機關首長、副首長 2. 職務列等最高第九職等以上且經銓審第九職等以上者	未滿50歲者	2年1次， 補助 7,900 元	配合預算之編列，各機關就是類人員總人數，2年為1週期，每年分配1/2人數受檢。	
	50歲以上者	每年1次， 補助 7,900 元	無。	

二、檢查費用：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編列，如遇經費不足，由各主管機關相關經費調整支應。於補助範圍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受檢人自行負擔。至附屬單位預算機關（如本府教育局及市立空中大學、本府衛生局、本府捷運工程局等），均自籌經費編列支應。

三、經費核銷：各機關得視經費狀況，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機關先行借墊，再由受檢人檢據向服務機關辦理經費核銷。

四、年度內已接受補助3,500元之受檢者，因職務異動而成為補助7,900元之受檢對象，除年滿50歲以上者外，仍需隔1年始得受檢。

五、核定於年度內退休人員，仍得列為受檢對象，惟應於退休前完成健檢及補助作業。

六、部分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，辦理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者，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機關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及本府健康檢查時，為撙節經費，應擇一受檢。但如當年度未排定本府健康檢查時，仍得參加該機關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。

七、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健康檢查，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。

八、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，由各機關自行繕造清冊列管。

九、各受檢人於受檢期間，覈實給予公假。